

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速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第一金投信字第 31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之「短線及擇時交易控管機制」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及協力控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說明三指示辦理。

二、有關歐義銳榮基金之旨揭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1. 總代理人：本公司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，若發現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時，本公司得拒絕投資人之申購。

2. 境外基金公司：

「管理公司不允許與市場時機有關之操作，若管理公司懷疑投資人有該項操作，則管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及轉換之申請之權利，並得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保護 FCP 之其他投資人。」

三、請貴公司遵循歐義銳榮基金之短線及擇時交易規定，並提醒投資人避免短線交易之情形，以保護全體投資人權益。

正本：如行文單位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